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届会议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促进妇女对发展的参与：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也考虑教育、健康和工作等领域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国际伊斯兰委员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6/1。



## 声明

包括北京文件在内的大多数联合国资料和公约都反映出对全世界妇女地位的合法、合理关切，并努力加以改善。在国际社会的关切下，文盲、政治参与等领域内的妇女地位有所改善，许多社会向妇女提供一些医疗服务。然而，我们依然远远没有实现我们的目标，因为人类继续面临许多问题，其中包括下列问题：

- 妇女和儿童受到武装冲突和占领的危害；
- 家庭关系更加恶化，表现为离婚率上升，以及婚姻被其它类型的关系所取代，产生了私生儿童和遗弃儿童。这些儿童无人照料，从而走上犯罪道路，在有些情况下还受人利用，从事贩卖毒品和卖淫活动。
- 利用妇女的身体，在新闻媒体中从事广告活动。
- 价值观和道德堕落，导致出现婚外性关系和同性恋（有些情况下在青少年期间就已开始）。这些做法带来了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并产生了与少女怀孕有关的问题，如辍学和非法堕胎。

由于我们的宗教和文化的基础是两性平等原则，并拒绝接受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一切不公正做法，伊斯兰组织联盟认为支持这类努力是它的一项义务。一千四百多年以前，伊斯兰确立的原则成功实现了下列方面：

- 确立了两性在一般人权和责任方面的平等，并确认妇女具有完全的法律能力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
- 认为教育对男子和妇女都是一种强制权利，同时强调妇女有享受家庭和社会关怀的权利，有参与各方面普通生活的权利，有就业的权利。伊斯兰拒绝接受男女之间一切形式的不公正，不根据人的男女性别确定权利，但根据男女在自然义务方面的差异而做出的裁定除外。
- 伊斯兰强调，男女都具有不同于对方的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一方最终优越于对方。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古兰经》禁止重男轻女。
- 伊斯兰反对妇女遭到的所有不公正待遇，如一些社会实行的杀婴做法（通过产前性别选择让女胎儿流产）、强迫婚姻以及剥夺妇女的继承权。所有侵犯妇女的做法都被无条件禁止。

伊斯兰组织联盟认为，文件的解释和适用应遵守下列原则：

- 尊重宗教和文化差异及每个民族的具体特点，因为不同的文化和社会有不同的问题，因此解决方法也不相同。
- 平等应该以公正和公平原则为基础，不应追求在所有方面都相同。

- 应该采取全面处理问题的根本解决办法，以便在开始出现问题以前就消除其根源。解决办法不仅应处理问题造成的影响，如少女怀孕和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伊斯兰通过强调“贞洁文化”及禁止婚外性关系来解决这些问题。
- 男女问题应该在其社会角色框架内加以处理，以便维持其家庭和社会利益，避免采取个人主义态度。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采纳本声明：<sup>1</sup> 非洲穆斯林社、促进社会福利慈善协会、尼日利亚穆斯林妇女协会联合会、人类诉求国际、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伊斯兰救济组织、世界穆斯林联盟、卡塔尔慈善协会和阿尔及利亚穆斯林童子军。

---

<sup>1</sup> 下列组织也赞同本声明：伊斯兰组织和精神联盟。